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58 期  
98 年 1 月 16 日

#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標準檢驗局已建置應施檢驗商品事故通報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由於國內外各類商品事故頻傳，造成消費者生命、財產的損失，為保障消費者安全，本局 97 年 1 月 1 日已建置完成「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為蒐集商品事故資訊，掌握事故相關訊息，俾防止商品事故範圍持續擴大，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報驗義務人於獲知應施檢驗商品發生燃燒、爆裂、燒熔、因使用商品發生人員死亡或須住院醫療之傷害，即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通報，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97 年度共接獲 59 件商品事故通報案件，經統計分析發現，家用電器類商品發生事故比率，為所有商品類之首，約佔 83%，通報案件最多之前 5 項商品分別為除濕機 (14 件)、電視機 (8 件)、冷氣機 (5 件)、電冰箱 (5 件) 及玩具 (2 件)；另外前述資訊網亦公布國外商品瑕疵訊息 421 則、市售商品檢測結果訊息 53 則、商品召回訊息 14 則、商品下架訊息 12 則等商品安全資訊，歡迎社會各界上網瀏覽。

由於是第一年執行商品事故通報，因此通報件數並不多，不過考量「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僅施行半年，絕大部分的商品事故資訊亦是在這半年內通報，我國商品事故通報施行的第一年有 59 件通報案件。另就商品事故資料分析，97 年度商品事故通報的商品以台灣本土產製的家用電器為最大宗，發生火災、燒熔的情形為最多，消費者受害狀況大致屬於財產上的損失，如商品本身發生損害及造成房屋的受損為主。

本局將持續掌握商品事故動向，提供商品安全相關訊息，並適時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為消費者的消費安全把關。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準檢驗局嚴格把關 97 年檢驗 2,101 批不合格

本局長久以來對商品及進口食品檢驗之執行嚴格把關，積極防堵不合格商品及食品進入市場，以確保國人消費及使用商品的安全；本局去（97）年度受理報驗 40 萬 2,742 批（國內產製 5,971 批、國外進口 39 萬 6,771 批），其中取樣檢驗或現場查核批數為 4 萬 6,193 批（國內產製 3,032 批、國外進口 4 萬 3,161 批）；檢驗之種類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包括：機械類（壓力鍋、千斤頂、溜冰鞋、嬰兒手推車、打火機等）、電器電子類（CD 播放機、電熱水器、擴大機、電磁爐、燈具、除濕機等）、化工類（矽酸鈣板、安全帽、輪胎等）、玩具類及食品類等。計有 2,101 批經檢驗不合格，經檢驗不合格者，即要求業者改善、退運或銷毀。

商品檢驗不合格之原因繁多，主要歸類如下：

- 一、機械類：壓力鍋墊圈之重金屬含量過多及把手溫升不符合、千斤頂結構不良負載超過安全範圍、溜冰鞋水平撞擊不符標準等。
- 二、電器電子類：電磁相容及絕緣要求不符標準。
- 三、化工類：矽酸鈣板之物理性能不符、結構及使用功能不良、安全帽眼睛防護具之光學透明度及頤帶強度不足、輪胎高速性能試驗未達規定時間輪胎胎肩處膠塊即脫落等。
- 四、玩具類：含重金屬、可塑劑及墜落產生危害尖端等。
- 五、食品類：含殘留農藥、動物用藥、黴菌毒素、食品添加物及中文標示等。

本局 97 年度所檢驗 2,101 批不合格商品中有 2,012 批為國外進口商品，其產地來自中國大陸（含香港）即有 316 批，佔進口不合格批數 15.7% 之多，來自日本亦有 303 批，美國有 251 批，其餘 1,142 批則分別來自越南、德國、馬來西亞等國家。本局局長陳介山呼籲民眾：選購商品時應認明商品上「商品檢驗標識」，並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正確使用，以保障自身之安全及權益，如民眾對標識有疑慮者，可上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查詢。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電毯安全性試驗結果

歲末時節，每逢寒流來襲，電毯是輕便且舒適的保暖寢具，故常是尾牙節慶商品的選項，本局為確保消費者的使用安全，日前自各大賣場、經銷商市購不同廠牌 10 件之電毯進行「標示檢查」、「絕緣耐電壓及洩漏電流試驗」、「構造檢查」、「溫升試驗」、「異常試驗」、及「低頻輻射試驗」6 項測試，10 件電毯均符合國家標準 CNS 3765 及歐盟標準 EN 50366 之規定。

試驗項目中構造檢查係檢查產品設計及構造是否會造成機械性危害；溫升試驗係量測產品重要零組件及產品外層之溫度，防止消費者燙傷；絕緣耐電壓及洩漏電流係避免消費者接觸到危險電壓及電流；異常試驗則模擬異常使用及零件故障條件下，測試產品安全性，避免引起電器火災；低頻輻射試驗是檢查產品產生之低頻磁場輻射值是否符合標準（ $\leq 100\%$ ），本次試驗 10 件產品均符合上述國家標準 CNS 3765 及歐盟標準 EN 50366 之相關規定。

為安全使用該項電器產品，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額定電壓）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2. 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3. 電毯請鋪平使用，切勿摺疊使用。
4. 請勿將重物或尖銳物品放在電毯上，以免造成電毯損害。
5. 請勿在電毯周圍使用電熨斗、電暖爐及電熱水瓶等電器產品。
6. 老年人、兒童或行動不便的人請務必在有人照護下使用。
7.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最新消息 Hot News

### ☆防偷斤減兩 標準檢驗局加強查驗

近期市場上發現有不肖攤商使用以市斤當台斤之磅秤等偷斤減兩之情事，為有效遏止不法之行為，本局自明（98）年起，將針對全國各公、私有零售市場、量販超市及臨時集中市場等 700 處所及外圍攤商使用磅秤展開全面性檢查，以確保磅秤準確，維護消費者權益。

雖然每年均對市場磅秤實施檢查，但對市場流動攤商使用之磅秤不易掌握情形下，仍有少數漏網之魚，因此本局已訂定磅秤檢查計畫，將自 98 年 1 月起至 4 月以短期密集方式全面進行磅秤檢查，5 月至 12 月以重點式檢查市場外圍流動攤商較多市場之磅秤，再另配合重要時節或輿情

關心議題等臨時檢查，將有效遏止攤商使用非法磅秤。

本局局長陳介山表示，經檢查合格之磅秤，會黏貼檢查合格單，不合格之磅秤，會黏貼「停止使用」單，若查獲不合格磅秤仍然再供計量使用，將對攤商處新台幣1萬5,000元以上7萬5,000元以下罰鍰。另民眾如果在市場上購物時，發現攤商使用磅秤無黏貼檢定合格「同」字印證、有偷斤減兩或以市斤（500公克，13.33台兩）當台斤（600公克，16兩）使用情形時，歡迎民眾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檢舉，服務電話為（02）2834-8456（代表號），該局將迅速派員處理。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mailto: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